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6-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15年底, 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余额为40亿元
- 2016年预计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60亿元
- 回购责任为行业通用模式, 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回购责任情况概述

1、按照行业惯例, 在客户通过按揭贷款购车、融资租赁模式购车或其他融资模式购车的过程中, 金融机构需要生产厂家提供回购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 拉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拟继续向客户提供回购责任。2016年度拟提供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60亿元。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均为通过金融机构的审核, 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合作条件的客户, 这些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详情

目前需承担回购责任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按揭业务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1、按揭业务模式

客户拟购买客车, 支付首付款后通过从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或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融资, 用以支付购车余款, 并以购买的客车作为抵押物, 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方)为购车客户承担担保责任, 由本公司(回购方)为购车客户承担回购责任。如果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

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下，担保方承担对银行还款的义务，并向客户进行追诉。当担保方失去担保的能力时，回购方回购债权，达到一定条件时转移车辆的抵押权。

2、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客户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购买本公司客车，客车的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购车客户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期届满后，车辆一般归购车客户所有。在此过程中，如果客户未及时支付租金达到一定条件，需要公司承担回购债权的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向客户追诉，达到一定条件后公司获得车辆的抵押权。

四、董事会意见

为购车客户融资提供回购责任是一种成熟的业务模式，客车生产企业普遍使用该方式，为购车客户解决融资问题。

实际业务中，本公司均收到购车全款，金融机构收到一定比例的首付并享有抵押权，客户经过金融机构的资质审查具有良好的信誉条件和还款能力，部分业务具有第三方担保，风险敞口不大，总体风险可控。

五、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的余额为400,608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截止目前，未发生过由本公司实际履行回购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